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57,916	358,142
銷售成本		(73,309)	(82,291)
毛利		284,607	275,851
其他經營收益	7	43,135	23,097
分銷成本		(127,655)	(126,921)
行政開支		(61,961)	(63,873)
其他經營支出		(18,221)	(8,75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0)	(337)
除稅前溢利	8	119,845	99,058
所得稅開支	9	(38,834)	(36,333)
本年度溢利		81,011	62,725
應佔：			
本公司股東盈利		81,092	63,262
少數股東權益		(81)	(537)
		81,011	62,725
股利	10	66,000	50,000
每股盈利	11		
基本		4.1港仙	3.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9,653	160,45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78,725	183,445
自用土地租賃款		9,039	9,275
無形資產		927	2,137
商譽		13,898	16,80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45	605
其他長期應收賬款		—	5,158
可供出售投資		6,786	—
投資證券		—	6,786
遞延稅項資產		4,716	4,729
		374,289	389,395

流動資產			
存貨		56,477	55,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41,229	124,576
自用土地租賃款		236	236
持作買賣投資		26,491	—
投資證券		—	94,3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8,748	235,920
		563,181	510,8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2,041	60,160
遞延收益		8,489	9,172
應付稅項		15,753	16,103
		106,283	85,435
流動資產淨值		456,898	425,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1,187	814,796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0,890	10,165
		820,297	804,6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613,511	594,9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13,511	794,969
少數股東權益		6,786	9,662
總權益		820,297	804,63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目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商譽有關。

撥過往年度，商譽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就以以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透過減少商譽成本對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11,300,000港元。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有關商譽，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4）。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於各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當作非貨幣外匯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金融工具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入賬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視適情況而定）。「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按公平值連同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衍生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質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以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質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本會計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作獨立部分，除非有關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付款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4）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減少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增加9,500,000港元。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會計法」，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增值或減值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於收益表扣除。倘以往曾於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以往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16,700,000港元已轉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4）。

投資物業相關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詮釋，重估投資物業相關遞延稅務影響按出售物業收回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為基準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該詮釋移除透過出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稅務影響為基礎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4）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應用附註3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毋須攤銷商譽	6,755	—
其他經營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477	—
所得稅開支		
自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569)	—
年內溢利增加	10,663	—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92,956	—	(9,511)	183,445	—	183,445
自用土地租賃款						
— 非流動	—	—	9,275	9,275	—	9,275
— 流動	—	—	236	236	—	236
投資證券						
— 非流動	6,786	—	—	6,786	(6,786)	—
— 流動	94,378	—	—	94,378	(94,378)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786	6,786
持作買賣投資	—	—	—	—	94,378	94,378
其他資產與負債	510,511	—	—	510,511	—	510,511
對資產與負債影響總額	804,631	—	—	804,631	—	804,631
股本及其他儲備	663,716	—	—	663,716	—	663,716
累計溢利	114,512	—	—	114,512	—	131,25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6,741	—	—	16,741	(16,741)	—
少數股東權益	—	9,662	—	9,662	—	9,662
對權益影響總額	794,969	9,662	—	804,631	—	804,631
少數股東權益	9,662	(9,662)	—	—	—	—
	804,631	—	—	804,631	—	804,631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i)本年度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ii)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之服務收入；及(iii)委託經營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322,847	324,730
服務收入	29,814	28,338
委託經營收益	5,255	5,074
	<u>357,916</u>	<u>358,142</u>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之收入、對經營業績的貢獻、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地域分部（按客戶所在地，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13,915	137,358	6,643	357,916
其他經營收益	28,780	13,551	804	43,135
總收入	<u>242,695</u>	<u>150,909</u>	<u>7,447</u>	<u>401,051</u>
分部業績	<u>88,157</u>	<u>52,430</u>	<u>(14,707)</u>	<u>125,880</u>
未撥配公司支出				(5,9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0)
除稅前溢利				<u>119,845</u>
所得稅開支				<u>(38,834)</u>
年內溢利				<u>81,0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4,092	372,023	9,738	885,85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45	—	—	545
未撥配公司資產				51,072
綜合總資產				<u>937,470</u>
負債				
分部負債	48,786	45,522	3,111	97,419
未撥配公司負債				19,754
綜合總負債				<u>117,17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9,697	2,930	2,270	24,897
折舊	16,921	6,831	914	24,666
商譽減值虧損	3,192	—	—	3,192
無形資產撇銷	325	—	—	325
撥回自用土地貸款	236	—	—	236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	1,678	—	2,203	3,881
無形資產攤銷	915	—	—	915
陳舊存貨撥備	4,436	2,969	1,058	8,46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93	43	2,475	3,311
	<u>中國大陸 千港元</u>	<u>台灣 千港元</u>	<u>其他地區 千港元</u>	<u>總計 千港元</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14,061	142,150	1,931	358,142
其他經營收益	14,161	8,540	396	23,097
總收入	<u>228,222</u>	<u>150,690</u>	<u>2,327</u>	<u>381,239</u>
分部業績	<u>71,328</u>	<u>40,516</u>	<u>(1,840)</u>	<u>110,004</u>
未撥配公司支出				(10,60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37)
除稅前溢利				<u>99,058</u>
所得稅開支				<u>(36,333)</u>
年內溢利				<u>62,72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62,399	390,018	15,077	867,49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05	—	—	605
未撥配公司資產				32,132
綜合總資產				<u>900,231</u>
負債				
分部負債	26,214	45,423	72	71,709
未撥配公司負債				23,891
綜合總負債				<u>95,60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122	5,843	218	14,183
折舊	21,276	6,491	1,152	28,919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36	—	—	236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	217	—	—	217
無形資產攤銷	1,074	—	—	1,074
商譽攤銷	6,720	35	—	6,755
陳舊存貨撥備	1,783	—	—	1,783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業部門—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以及出租投資物業。董事認為，出售投資物並不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因此，此分部之經營收入不計入營業額內。

本集團營業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357,916	358,142	—	—
投資物業	—	—	10,303	5,568
其他	—	—	32,832	17,529
	357,916	358,142	43,135	23,097

就資產所在地進行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726,200	707,035	24,897	14,183
投資物業	159,653	160,459	—	—
	885,853	867,494	24,897	14,183

7.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5,826	5,568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3,297	1,956
財務退款(附註)	19,621	9,97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47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收益	1,388	1,7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2,709	—
其他收益	5,817	3,857
	43,135	23,097

附註：根據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省分之財政部門的當地慣例，中國附屬公司將於與有關財政部門商議後，按收益及其他已繳稅款某個百分比獲得財務退款方式獲得政府補助。該等財務退款被當作為該等財政部門作出之稅項豁免。然而，有關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須每年審閱，故日後可能以不同方法處理。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有權取得該等財務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089	818
— 其他員工成本	56,693	46,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047	4,470
— 定額福利計劃之已確認開支	944	1,443
員工成本總額	63,773	53,551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24,666	28,919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	6,75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915	1,07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5,581	36,748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36	236
商譽減值虧損	3,192	—
核數師酬金	2,622	2,639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	3,881	217
無形資產攤銷	325	—
研發成本	1,306	1,994
陳舊存貨撥備	8,463	1,78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427	37,3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311	—
並計入：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2,709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減支銷22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581,000港元)	5,602	4,987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減支銷31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49,000港元)	1,538	933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35,263	30,5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35	935
	38,898	31,5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4)	4,5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6
	(64)	4,809
	38,834	36,333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台灣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台灣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寬減。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派發中期股利－每股0.0090港元（二零零四年：0.0075港元）	18,000	15,000
已派發特別股利－每股0.004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8,000	—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0.020港元（二零零四年：0.0175港元）	40,000	35,000
	66,000	50,000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20港元（二零零四年：0.017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溢利81,0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262,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891	59,282
預付款項及押金	14,760	25,178
應收財務退款	19,206	9,962
其他應收賬款	29,372	30,154
	141,229	124,57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80日內	71,956	57,971
181日至365日	5,022	288
1至2年	307	293
2年以上	606	730
	77,891	59,282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593	10,118
客戶押金	16,088	6,499
其他應付稅項	15,785	7,296
其他應付賬款	33,575	36,247
	82,041	60,160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5,949	9,971
181日至365日	500	—
1至2年	—	147
2年以上	144	—
	16,593	10,118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213,915	59.8%	214,061	59.8%	(146)	-0.1%
台灣	137,358	38.4%	142,150	39.7%	(4,792)	-3.4%
其他地區	6,643	1.8%	1,931	0.5%	4,712	244.0%
總計	357,916	100%	358,142	100.0%	(226)	-0.1%

	二零零五年 平均店舖 數目*	二零零四年 平均店舖 數目*	二零零五年 店舖平均 銷售額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店舖平均 銷售額 港元	變動 港元	變動 %
	中國大陸	1,533.5	1,607.5	139,000	133,000	6,000
台灣^	530.0	600.0	259,000	237,000	22,000	9.3%
集團總計**	2,083.5	2,209.0	169,000	161,000	8,000	5.0%

* 平均店舖數目按(期初店舖總數+期末店舖總數)/2計算。

** 集團總計並無計入香港及馬來西亞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 二零零四年：香港之店舖乃以委託經營；台灣之平均店舖數目已調整以包括香港市場在內。

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358,100,000港元輕微下降0.1%至二零零五年357,900,000港元，乃受台灣經濟衰退及中國產品相對服務收入結構性轉變所拖累。本集團的店舖平均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161,000港元增加5.0%至二零零五年169,000港元。

中國營業額減少0.1%或100,000港元至213,900,000港元。中國營業額減幅相對較小，乃由於產品銷售額上升10,100,000港元、委託經營收益增加200,000港元及服務收益減少10,400,000港元之影響淨額所致。本公司繼續將位於已開發市場的水療中心委託優秀經營者營運，以盡量減少虧損，因此所得服務收益減少。然而，由於委託經營安排，中國的產品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增長5.3%。由於本公司的自營水療中心旨在用作潛在加盟商的水療中心模範，並非以銷售為目標，因此服務收入錄得毛損。由於本公司的提升品牌及店舖形象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展開，產品銷售上升，將店舖平均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133,000港元推高至二零零五年139,000港元。

於台灣，本年度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142,100,000港元減少4,800,000港元或3.4%至137,300,000港元。台灣市場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台灣經濟倒退所致。本公司於台灣的翻新店舖計劃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展開。

其他市場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設有兩間店舖，並在馬來西亞設有38間店舖。該等地區的業務並不重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2%。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產品				
中國大陸	200,979	190,880	10,099	5.3%
台灣	117,375	131,919	(14,544)	-11.0%
其他地區	4,493	1,931	2,562	132.7%
總計	322,847	324,730	(1,883)	-0.6%
服務				
中國大陸	7,681	18,107	(10,426)	-57.6%
台灣	19,983	10,231	9,752	95.3%
其他地區	2,150	—	2,150	不適用
總計	29,814	28,338	1,476	5.2%
委託經營				
中國大陸	5,255	5,074	181	3.6%
台灣	—	—	—	不適用
其他地區	—	—	—	不適用
總計	5,255	5,074	181	3.6%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322,847	90.2%	324,730	90.7%	(1,883)	-0.6%
服務	29,814	8.3%	28,338	7.9%	1,476	5.2%
委託經營	5,255	1.5%	5,074	1.4%	181	3.6%
總計	357,916	100.0%	358,142	100.0%	(226)	-0.1%

產品

本集團以NB及Bio-up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三大類產品。產品主要透過水療中心及專櫃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額為322,800,000港元，佔90.2%，而二零零四年為324,700,000港元，佔90.7%。產品之邊際毛利則維持於85.3%的穩定水平。

產品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產品銷售額增加10,100,000港元、台灣產品銷售額減少14,500,000港元及其他地區產品銷售額增加2,500,000港元相互抵銷的影響所致。中國產品銷售額增加歸功於提升品牌計劃，包括整體品牌形象、加盟店形象及新產品包裝。台灣市場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台灣經濟倒退及本公司於台灣的翻新店舖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方告展開所致。

其他市場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該等地區僅佔本年度總產品銷售額1.4%。

服務

服務收益包括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所得服務收益、來自加盟店的培訓收益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服務相關收益。

本集團亦透過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由於按照現時之加盟經營計劃，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商所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因此服務收益僅源自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來自該等服務之收益增加5.2%至29,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繼續將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委託予優秀經營者營運，來自中國的服務收益減少10,400,000港元。另一方面，台灣之服務收益增加9,800,000港元，源自向201個加盟店收取的8,000,000港元管理及培訓費用。之前委託經營者營運的香港水療中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本集團自行經營。

儘管本集團需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作為水療中心模範，但由於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經常開支較加盟店為高，本集團認為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資源用於刺激產品銷售整體而言盈利更為豐厚，因此，本集團繼續將位於已開發市場的水療中心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委託經營收益

為更有效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委託中國當地優秀經營者經營本集團擁有的水療中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訂有經營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之委託安排。經營者將自負盈虧，而本集團則向經營者每年收取定額委託經營收益。本集團亦向經營者銷售產品，銷售條件與加盟者相若。

本集團相信，委託安排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雙贏局面。本地經營者可提供更合本地顧客特定需要的服務，從而賺取更多產品及服務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每年獲取穩定委託經營收益，並可鞏固分銷地點，以及調配資源至開拓新市場。

委託經營收益較二零零四年的5,100,000港元增加3.6%至二零零五年的5,3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益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租金收益5,800,000港元、利息收益3,300,000港元、財務退款19,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4,500,000港元，餘額則來自其他收益。其他經營收益由二零零四年23,100,000港元增加86.8%或20,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之4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溢利上升所產生中國財務退款增幅9,600,000港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產生年度直接在損益確認（過往公平值變動於權益變動表確認）令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4,500,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2,700,000港元以及由於利率及平均銀行結餘上升令利息收益增加1,300,000港元所致。

分銷及行政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與二零零四年35.4%相比，穩定維持於35.7%。行政開支則較二零零四年的63,900,000港元減少1,9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的62,0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提高於各媒體的曝光率，但廣告成本卻下降4.5%至77,100,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持續將廣告預算撥予購買媒體議價力較強的美國廣告協會成員廣告公司，從而提高經營效益。所節省的廣告成本為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所抵銷。差旅開支增加1,900,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正在加強與加盟店的雙軌管理制度，因此除本公司當地附屬公司所提供支援外，本公司的專業隊伍亦需出差到中國各大城市，以協助及監察當地加盟店，確保加盟商達到及保持服務水平。運輸開支上升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中國郵政合作進行倉庫及存貨管理，以及於中國付運貨品的物流所致。憑藉與中國郵政合作所得經驗，本公司相信提升內部供應鏈管理及建立分銷系統能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現時自行管理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的三個倉庫，負責本公司於中國各地的倉儲服務。付運產品則外判予中國其他物流公司處理。

其他經營支出

本年度的經營支出為18,200,000港元，主要為陳舊存貨撥備8,40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虧損3,800,000港元、捐款1,200,000港元、銀行收費1,300,000港元以及結束分行及附屬公司虧損2,2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所作存貨撥備因推行革新包裝計劃而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毛利及其他經營收益增加，加上行政開支減少，抵銷其他經營支出的增幅，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四年99,100,000港元急升21.0%至二零零五年119,8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零四年36,300,000港元上升6.9%至二零零五年38,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6.7%及32.4%。實際稅率下調乃由於台灣政府為於當地再投資的台灣製造商提供稅務減免優惠所致。實際稅率較高則由於本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須就於台灣以外地區派發之股息繳付預扣稅。台灣稅務機關於二零零五年收取之預扣稅總額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各項，本年度之全年收益淨額較二零零四年的62,700,000港元上升29.2%至81,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150,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8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3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5,900,000港元)及買賣證券(主要為保本債券基金)約2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400,000港元),另外並無銀行借款。

關於資產負債情況,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股東權益)為零,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結日均有淨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分別為5.3倍及6.0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證券,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5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1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所授出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二年終止,惟有關抵押尚未解除以便日後申請銀行融資。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上述兩地,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68.1%(二零零四年:85.6%)以人民幣計值,另約21.4%(二零零四年:4.3%)以新台幣計值,餘下10.5%(二零零四年:10.1%)則以美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元計值。於外幣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且於需要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營運概況

中國市場

本公司的提升品牌計劃實行已屆一年,成效已開始反映於產品銷售額增長。本公司於中國的產品銷售額增長5.3%至201,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底展開革新產品包裝計劃。銷售產品邊際毛利亦由二零零四年的83.6%升至本年度的85.1%。

本公司的委託經營策略繼續獲得成果。由於本公司的水療中心主要用作潛在加盟店的水療中心模範,並非以銷售為目標,本公司將位於已開發地區的水療中心委託優秀經營者營運,以盡量減少虧損。儘管服務營業額因而減少10,400,000港元,本公司於中國的整體毛利卻增長13,600,000港元,而整體邊際毛利亦由二零零四年73.7%躍升至二零零五年80.1%。

由於其他經營收益(主要包括退稅)增加,本年度的經營溢利及純利分別大增23.6%至88,200,000港元及57,200,000港元。

台灣市場

台灣經濟倒退,加上本公司於台灣市場的提升品牌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方告展開,因此台灣產品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減少11.0%至117,400,000港元。銷售產品邊際毛利由二零零四年88.7%微跌至二零零五年88.0%。

由於自二零零五年起向加盟店收取管理及培訓費用,而於年內自201個加盟店取得約8,000,000港元,服務收入於二零零五年急升9,8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整體邊際毛利亦由二零零四年82.9%微升至本年度83.1%。與二零零四年相比,整體毛利貢獻於二零零五年減少3,700,000港元。

儘管毛利貢獻減少,但於台灣實行的集中宣傳推廣措施成功節省廣告成本14,400,000港元,故經營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增長29.4%或11,900,000港元。

為刺激台灣經濟,台灣政府為於當地再投資的公司提供稅務減免優惠。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就該項稅務優惠之申請已獲批准,於本年度開始全面享有優惠,故於台灣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22.2%下調至二零零五年10.0%,因此,本年度溢利大增49.7%或15,700,000港元至47,200,000港元。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盟商經營 水療中心	委託經營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總計	合計
台灣	527	—	9	536	—	—	—	536
中國大陸	1,415	28	3	1,446	22	77	99	1,545
其他地區	38	—	2	40	—	—	—	40
總計	1,980	28	14	2,022	22	77	99	2,121

按擁有權劃分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盟商經營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總計
台灣	527	—	9	536
中國大陸	1,415	50	80	1,545
其他地區	38	—	2	40
總計	1,980	50	91	2,121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獨一無二的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分銷渠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開設2,121間店舖,其中2,022間為水療中心,另外99間則為專櫃。各水療中心均向顧客提供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一般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80間水療中心加盟店,其中14間水療中心及77個專櫃由本集團直接經營,而另外28間水療中心及22個專櫃則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水療中心加盟店由加盟經營者擁有,其須負責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另須於其水療中心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

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主要為作為潛在加盟經營者的水療中心模範而設立。儘管本集團需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作為水療中心模範,但由於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經常開支較加盟店為高,本集團認為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資源用於刺激產品銷售整體而言盈利更為豐厚,因此,本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將已開發市場若干水療中心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委託經營的水療中心由本集團擁有及由優秀經營者經營,該等水療中心原先由本集團經營。為更有效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訂立經營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的委托安排,將部分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委託當地的優秀經營者經營。經營者將自負盈虧,而本集團則每年向經營者收取定額委託經營收益。本集團亦向經營者銷售產品,銷售條件跟加盟者相若。

本集團相信，委託安排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雙贏局面。當地經營者可提供更迎合本地顧客特別需要的服務，亦可帶來更多產品及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可每年獲取穩定委託經營收益，並可鞏固分銷地點，從而調配資源至開拓新市場。此項委託策略於中國亦成效斐然，整體邊際毛利由二零零四年73.7%上升至二零零五年80.1%，本年度額外貢獻達13,600,000港元。

提升品牌形象

本集團深明必需透過更積極的策略革新品牌形象，保持競爭力。提升品牌計劃可概括為五大方面：

- 新標誌
- 新加盟店形象
- 翻新現有水療中心加盟店店面
- 革新產品包裝
- 重新推出網站

新標誌

本公司新設計的標誌大受歡迎，新標誌已全面應用於所有產品，以至名片、文具及購物袋。

新加盟店形象

正如本公司的標誌一樣，所有新水療中心加盟店亦需要令人耳目一新的鮮明形象，以吸引新客戶同時保留舊客戶。本公司已設立水療中心模範／概念店，供潛在加盟商參考。本公司亦將繼續推廣及鼓勵現有加盟商於續約或翻新水療中心時，將水療中心升級至符合新加盟店形象。

翻新現有水療中心加盟店店面

由於本公司的水療中心加盟店網絡龐大，要求所有加盟商按照本公司的新加盟店形象翻新所有水療中心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設有過渡安排，容許現有加盟商以最少時間及財務資源裝修其水療中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61間水療中心加盟店已完成翻新工程。

革新產品包裝

本公司的提升品牌計劃亦延伸至產品包裝。本公司已重新設計所有產品的包裝。為統一形象，本公司已將七百多款產品的二百多款包裝，簡化為24種標準款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項產品已轉換包裝。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革新包裝計劃。

所有新包裝的成本均較原有包裝便宜，節省人民幣0.06元至人民幣12.14元不等。本公司相信，革新產品包裝不單止提高邊際利潤，吸引的包裝亦可望推動水療中心所出售家用產品的銷量。此乃本公司提高加盟店營業額計劃其中一環。

重新推出網站

為方便商家及加盟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重新推出網站，以配合新形象並豐富內容。網站向用戶提供各種的美容秘訣、公司活動、產品資訊及網上購物服務，其中內容特別為潛在加盟商而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名網頁訪客已提供個人資料，表示有興趣成為加盟商。本公司網站同時設有一個商業對商業（「B2B」）入門網站，讓加盟商於網上訂購貨品。

物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與中國郵政合作集中處理其於中國逾十個地點的倉庫。本公司與中國郵政設立三個物流中心。中國郵政負責倉庫管理、存貨管理及付運產品的物流。憑藉與中國郵政合作所得經驗，本公司相信提升內部供應鏈管理及建立分銷系統能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現時自行管理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的三個倉庫，負責本公司於中國各地的倉儲服務。付運產品則外判予中國其他物流公司處理。

研究及開發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究及開發，以改善其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與海外化妝品公司合作開發新技術，同時引入歐美、日本及澳洲生物科技物料用於自然美逾700種產品。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隊伍由13名成員及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不斷改良自然美產品，亦加入研究及開發隊伍所開發的新成分。本集團相信，透過隊伍內不同專家合作，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30年的經驗及知識，有助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NB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東方女性嬌嫩肌膚的需要。NB產品配合肌膚的新陳代謝，效用持久。

開發新產品時，研究及開發隊伍會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回應及意見。新產品的樣本將先分發予逾千名經過甄選的資深美容專業人士。於全面推出產品前，產品或需按照測試結果進行調整或修正，確保NB產品之質素、功效及安全性。倘產品需要於有關機構註冊，本公司將於產品推出市面前完成註冊。所有NB產品均保證符合所有相關規定。

除NB盡責的研究及開發隊伍外，自然美亦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頂尖研究員陳基岱博士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防敏及纖體產品。憑藉蔡博士於美容及護膚業超過30年的經驗，加上研究及開發人員的雄厚背景，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美容及護膚產品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合共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港元）。

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底及二零零四年分別成功推出旗艦產品－抗衰老NB-1系列及NB-1美白系列後，本年度乘勢推出NB-1防敏及收細毛孔系列以及六款保健食品。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售出超過45,000套／件產品，帶來營業額45,8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加強產品組合，除NB-1美白系列外，本集團亦增添保健食品及修身內衣等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健食品及修身內衣總銷售額分別為7,8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資訊科技

本集團推行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聯繫本集團價值鏈主要決策程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將可提升本集團訊息流程，從而迅速作出更準確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

台灣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已完成，而中國方面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完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78名僱員，其中682名派駐中國，台灣有177名，其他地區則有19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7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0港元）。為吸引、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僱員一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且著重員工的培訓及發展，定期為集團聘用的美容師及加盟商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及保證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及穩定性。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回饋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該計劃所載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與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及本集團廠房內機器相關。於二零零五年，添置固定資產達2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12,900,000港元於廣州購入物業以擴充華南地區培訓中心。

加盟商須承擔其水療中心的資本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台灣的工廠有剩餘生產能力，現行使用率僅約70%，故管理層預計，於可見未來毋須添置任何新廠房。

前景

自然美為大中華地區具領導地位的專業美容產品及水療服務供應商。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其於台灣水療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將繼續專注於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發展業務。本公司已制定擴充業務計劃，亦計劃盡量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

提升同店比銷售額的措施：

- 革新企業及店舖形象，吸引新客戶
- 更新包裝設計，刺激家用產品銷量
- 推出各式護膚產品及保健食品，加強產品組合

拓展加盟商網絡的計劃：

- 於二零零六年增加200家優質店舖

新收入來源：

- 向其他有興趣人士提供課程以收取培訓費用，包括：
 - a) 向絲芙蘭等企業提供培訓；
 - b) 向個別人士提供培訓，包括十個不同的註冊課程；及
 - c) 為大學及大專學生而設的CCTV-MTV暑假訓練營
- 將向新加盟商收取管理費。

憑藉追求完美的精神，本公司深信將會繼續實現其策略，保持作為大中華地區頂尖專業美容產品及水療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等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委任及撤換董事之決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故無意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符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期初及期終時均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末期股利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0.020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利每股0.0175港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載，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先生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湛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